

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

普文旅规范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加快发展数字广告产业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《普陀区加快发展数字广告产业实施意见》已经区政府2021年7月19日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普陀区加快发展数字广告产业实施意见

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
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普陀区财政局

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1 日

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

(共印 100 份)

附件

普陀区加快发展数字广告产业实施意见

为加快推进普陀区文化产业的发展，促进区域经济转型，根据《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（2020-2022 年）》（沪府办发〔2020〕1 号）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文创办〔2018〕3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信用记录良好，符合区域数字广告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和园区。

二、扶持内容

（一）落户支持

对新引进的数字广告产业领军企业，区域贡献突出的，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开办费资助，分三年拨付。

（二）场地支持

对区域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较大的数字广告企业，租赁本区内办公场地自用的，第一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金额 50% 给予支持，第二年和第三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金额 30% 给予支持，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，年限不超过三年；购置本区内办公场地自用的，可按购房金额 10% 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

的资助；在本区内自用办公场地开展信息化、硬件设施、配套服务设施等综合改造且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，可按投资额 1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。

（三）园区支持

对获评国家级广告园区的，可按照园区建设总投资 3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；对获评上海市广告园区的，可按照园区建设总投资 3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

（四）地区总部支持

对区新认定的数字广告企业总部，依据其区域贡献度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

（五）活动支持

对主办或承办广告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会展、赛事、论坛、创投路演等活动或项目，经认定的，可按运营投入 5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。

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、论坛、展览会等活动，经认定，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、展位费、搭建费等给予 50%以内比例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。

（六）人才支持

对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企业，给予企业一定的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名额，期限 2 年；在居住证积分、居住证转户籍、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一站式、便携性、针对性的服务；根

据区内教育资源总体情况，为人才子女提供相关入学、转学政策的指导，开辟绿色通道。

（七）资质支持

鼓励数字广告相关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对经认定的数字广告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

对首次纳入广告统计规模以上法人单位、获得“上海品牌”认证的数字广告企业，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。

新获得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 CNAA 使用许可的广告一级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奖励。

（八）获奖支持

对在伦敦、戛纳、釜山、上海等国际顶级广告节中获奖的广告作品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九）发展支持

对园区广告企业，根据其年度区域贡献或同比增长情况，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。

鼓励优质项目申报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，对申报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、市文创专项资金的优质项目予以优先推荐。

（十）上市支持

对企业在上交所、深交所、港交所或其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上市的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的专项资金资助；对企业在“新三板”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（E 板、N 板）挂牌交易的，给予 50 万元资助。

（十一）金融支持

支持金融机构对入驻园区的广告企业给予金融资金上的支持，并根据企业在平台上的投放量给予不同的授信担保。

三、使用管理

（一）区文旅局（文创办）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，落实项目审核、跟踪、评估等工作。

（二）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、进行形式审查，在区文旅局（文创办）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，并配合区文旅局（文创办）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，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具体拨付工作，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本意见按照《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，实行绩效评估管理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资助、奖励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。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，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，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，扶持对象享受的各级各类政策从高不重叠计算。

（二）本政策为产业专项政策，扶持项目聚焦本区数字广告产业发展。《普陀区“3+5+X”产业政策体系》中涵盖的服务企

业发展、支持科技创新、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等普惠政策，企业或机构符合资质的，可依条件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。

（三）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园区，将接受信用审查，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，取消申请资格。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，经查实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经查实的，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四）本意见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。

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普陀区财政局
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